

台北縣產業總工會收文章	
文號	收文
1000/03-1	陳曉雯 勞務 歸檔
220	

台北縣板橋市大智街34號1樓

受文者：台北縣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 發文字號：保財基字第09960157700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保險局

大同三峽威產業工會收文章	
文號	收文
明許 德計	志龍 陳建 周順 占
保存年限：	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	
承辦單位：財務處基金運用一科	
聯絡方式：陳熾熔 02-2396-1266	
	2825

受理號碼：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(99)年12月30日公告「本局辦理100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」乙案，相關公告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2月30日勞保1字第0990140534號公告傳真辦理。
- 二、100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總額度以新臺幣200億元為原則，每人最高貸款金額10萬元。貸款主要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受理申請期間：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14日止。
 - (二)受理申請機關：土地銀行及其全國各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（詳細地點請查土地銀行入口網站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>）辦理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臨櫃、網路或郵遞申請，請勞工朋友擇一辦理。
 - (四)申請貸資格：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貸款。但已請領老年給付、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- 1、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。
- 2、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（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100年1月14日止）且正在加保中者。
- 3、無欠繳勞工保險費者。